

有的小区 1 元充 4 小时 有的小区 1 元能充 6 小时 包月有 30 元 40 元不等

电动车充电桩收费咋不一样?

6月30日,市民张先生拨打晚报热线称,其所居住的象山区同心路同心雅苑最近公布了新建的电动车充电桩的收费标准,为35元每月。可是,张先生和不少业主发现,不少其他小区的收费标准比这便宜。他们发出了同样的质疑:为何各小区电动车充电桩的收费标准不同?对此,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小区新建充电桩 业主觉得“有点贵”

7月1日上午10点多,记者来到同心路同心雅苑小区。

张先生告诉记者,6月中旬,小区的物业公司张贴了一张公告,大意是为了方便业主,小区新建了电动车集中充电桩,收费标准是35元/月,月充电量180小时封顶,一车一卡一位;散户充电则是1元充4个小时。

记者在同心雅苑的504栋架空层看到,电动车充电桩仍在建设中。在该栋居民楼的单元大门上,张贴着一张《关于雅苑电动车集中充电管理的告知书》,落款是桂林市同心社区居委会、桂林市同心园小区业主委员会、桂林市新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公告上写着的电动车充电桩收费标准,与张先生所说一致。

随后,记者来到管理该小区的桂林市新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邓主任告诉记者,为了能够有效、有序对小区电动车实施管理,小区在两栋居民楼的架空层内设置了一些电动车充电桩,采用一车一位一插口的设置。虽然设置充电桩增加了成本,但是收费标准仍维持原来的收费标准,即每辆电动车35元/月。相比刷卡或投币1元充电4小时计算,包月的价格更优惠。

“小区建了充电桩是好事,我们也很支持。”张先生说。但是当他通过一些渠道了解到,距离小区不远的安厦世纪城内,电动车充电桩包月费用为30元/月时,他说,“收费标准虽然相差不多,但是我和小区其他业主心里还是有点不舒服”。后来,张先生还去供电部门了解到,各个物

业的电动车充电桩基础电价是一样的,但各个小区充电桩的收费标准却不同,让他觉得很费解。

走访:各小区电动车 充电桩收费标准不同

为了了解其他小区电动车充电桩的收费情况,记者进行了多方走访。

在位于崇信路的安厦世纪城,电动车充电桩的收费标准为30元包月,用户获取支付密码后,可以供多辆电动车轮流充电使用。在穿山东路的碧水康城小区,电动车充电桩的收费标准为30元/月,单次使用1元可充电6小时。在环城西一路悠山郡小区,电动车充电桩收费标准为40元/月,办卡后同一张卡可供多辆电动车轮流使用,每次可充电8小时。

桂林市供电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同一性质的用电,收费的价格是一样的。这就意味着,不论在市内哪个小区,只要是用于电动车充电桩充电使用所产生的电费,其收费价格一样。

既然如此,各个小区由物业设置的电动车充电桩的收费标准,为何不一致呢?

桂林市新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邓主任告诉记者,同心雅苑小区的电动车充电桩目前仍在建设中,部分已经开始使用。在此之前,关于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相关事宜,包括收费标准,都经过了业委会、社区居委会等的同意。对于市民张先生提出的价格相对其他小区收费标准稍高的疑问,邓主任也做出了解释。他说,各个小区物业向业主收取充电桩的使用费用,包括的内容不同,有些仅收取电费,有些还包括电动车保管费,以及相关维护费用等,“我们小区的收费标准,不仅包括使用充电桩产生的电费,还包括物业对充电电动车的保管



安厦世纪城内的电动车充电桩。

费。”

在九华路山水阳光城小区,记者从物业了解到,新建充电桩的收费标准为40元/月,这其中不仅包括电费,还包括保管费。

部门:电动车充电收 费由市场定价

那么,关于电动车充电桩的收费标准,相关部门有相应的管理规范吗?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因为小区电动车充电桩收费标准不在政府定价目录范围之内,所以不属于该局管理范畴,属于市场定价。对于如何判断各个小区物业对于电动车充电桩的收费是否合理,这名工作人员给出了如下建议:

对于没物管的小区,业主可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相关规定,由业委会协商,最终确定收费标准。对有物管的小区,先由物业、业主委员会把关于电动车充电桩的前期事宜协商完成,再召开业主大会并通过后,最终定下收费标准。这也就是说,如果是通过正规渠道制定的收费标准,小区居民有责任遵守。

市内一家电动车充电桩的运营董先生告诉记者,目前市内越来越多的居民小区安装了电动车充电桩,但是收费标准都不一样。他认为:每个小区的物业公司会结合小区的实际状况,比如建设成本、人工成本、损耗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通过相关渠道制定收费标准。

记者秦丽云 文/摄

桂林空管站开展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2019年6月,桂林空管站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党员党性教育培训,组织全站党员赴民航局空管局党校井冈山教育基地开展党员党性教育学习,本次培训也标志着桂林空管站“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启动。

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桂林空管站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召开专题党委和党委中心组学习,在学习传达党中央和民航上级党组织有关精神和部署要求的同时,对空管站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作出工作部署,站党委要求各党组织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12字总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开展好这次主题教育,为做好全站各项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桂林空管站将以此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坚定“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不断增强贯彻落实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践行真情服务,一个航班一个航班地盯,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抓,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

桂林空管站 李志尧

市渔政执法支队等多部门联合整治违法捕捞专项行动 对非法捕捞行为“亮剑”

本报讯(首席记者高磊)一年一度的禁渔期刚过,7月2日,市渔政执法支队联合漓江公安分局、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综合执法支队、桂林漓江海事处等多个单位联合开展了为期四天的整治违法捕捞专项行动,对漓江至桂江水域的违法电鱼、炸鱼、毒鱼、地笼捕捞、违规载客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2日上午,包括市渔政执法支队在内的多个联合执法部门和灵川县、阳朔县、恭城瑶族自治县等多个县渔政部门的执法人员齐聚竹江码头。简单的发言过后,执法人员马上乘坐执法船只,往阳朔方向开去。

市渔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禁渔期(3月1日—6月30日)中,市渔政部门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共查获非法捕捞案件11宗,

包括非法电鱼案件8宗,收缴电鱼工具90余套,已全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根据往年经验,禁渔期结束后,一些违法电鱼、炸鱼、毒鱼、地笼捕捞等违法捕捞就会冒头,在这个背景下,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渔政执法支队组织了此次联合执法行动,对非法捕捞行为“亮剑”,尽全力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记者了解到,2日当天,联合执法人员在行动中收缴地笼网300多米,电鱼工具6套。接下来的三天时间里,执法人员将继续在阳朔县、平乐县等县水域开展执法活动,对违法捕捞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预防艾滋 主动检测 及时治疗

